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桐硕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伊川县教育体育局、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第一高中新教学楼空调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大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第一高中新教学楼空调设备购置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

2、本公司(上海桐硕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参加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第一高中新教学楼空调设备购置项目招标,所提供货物:

- 1) 2P 冷暖挂机 KFR-50GW/18MEA81U1 套机 为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1.5P 冷暖挂机 KFR-35GW/BOMCA81 套机 为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2024年9月18日

